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通知书

(2023) 浙 0108 破 25 号之三

2023年8月10日,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冠冉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多米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3年8月15日指定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你应于2023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【通讯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B座,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;联系电话:杜律师15397157581;邮政编码:310000;工作时间:工作日9:00-12:00、14:00-17:00】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3年9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(或"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"微信小程序等法院认可的线上平台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

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特此通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